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药业”、“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济川药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93号文核准，济川药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16.9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8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4,226.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733.14万元。资金已于2016年5月5日全部到位，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698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济川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2,733.14万元将用于“天济药业搬迁改建项目”、“济源医药物流中心项目”、“固体四车间、固体五车间、高架二库项目”、“研发质检大楼后续设备添置”、“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决议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济川药业决定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相关合同，由使用部门提交资金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审批程序。

2、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使用部门填制资金安排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财务部于次月 10 日前，将本月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入相应公司的其他结算账户。

4、财务部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台帐，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和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财务顾问的调查与查询。

（二）审议程序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济川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济川药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济川药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

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济川药业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宜，已经济川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济川药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宜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
页）

保荐代表人：



周海兵



廖卫平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1 日